

加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汕市财法〔2016〕8号

转发关于继续实施公共汽车船和 农村车辆车船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地税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汽车船和农村车辆车船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6〕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地税局

2016年5月19日

汕头市财政局收发室收文章	
日期	2016年 5月 9日
序列	号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财法〔2016〕9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 实施公共汽车船和农村车辆车船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地税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横琴新区地税局、深圳合作区地税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我省公共汽车船和农村车辆车船税减免税政策通知如下：

从2016年1月1日起，我省继续对公共汽车船，以及农

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暂不设定政策期限，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
